

# 格利数字平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 告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 一、【目的】为加强格利数字平台食品食材交易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规范食品食材交易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和相关管理规范,特制订本规范。
- 二、【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在格利数字平台平台开展经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行为情况的商户。

#### 三、【定义】

- 1、格利数字平台: 指为商户提供食品食材展示及交易的网络服务平台
- 2、商户:指在格利数字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章 基本内容



- 四、【制止行为】商户发生如下情形的,格利数字平台有权采取措施制 止商户违法行为并暂停向商户提供格利数字平台服务,同时依法向商户 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 1、商户不具备经营资质,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许可的。商户资质已过期或被吊销,商户挪用他人资质或者伪造 资质的。
- 2、商户未在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及时更新的。
- 3、未登记商户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
- 4、商户未在网上公示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或公示信息不真实的。
- 5、商户未在网上公示食品食材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或公示信息不真 实的。



- 6、商户生产经营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 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
- 7、商户提供虚假门店照片的。
- 8、商户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
- 9、商户未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未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 10、商户在销售过程中未检查待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仍进行销售的。
- 11、商户食品未与线下实体店销售的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在格利数字平台平台销售食品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
- 12、商户未对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保存、配送措施的。



13、商户提供的食品/商品带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 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14、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

15、商户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1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禁止商户从事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 五、【违规处理】

- 1、经格利数字平台核实确认,商户出现本规范中的违法行为,格利数字平台平台有权根据违法行为严重程度采取制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置休整改、下线、永久停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 2、对于商户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格利数字平台有权交由行政管理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商户行政或刑事责任。



#### 六、【申诉流程】

1、针对格利数字平台对商户的违规处理措施,如商户认为不合理的,则有权依据本规范或其他相关规范在收到违规处理之日起2日内向格利数字平台提起违规申诉,如商户2日内未进行违规申诉的,视为商户认可违规处罚。

2、为了保证申诉的有效性,提高申诉成功率,商户申诉时需按照格利数字平台平台的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聊天记录、截图、链接、照片、录音、快递单凭证、报案回执等。如商户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即视为申诉不成功。

3、格利数字平台在收到商户提起申诉后,将及时审核商户提交的申诉 材料并反馈相应处理结果。若违规申诉成功,则对应的违规处罚不成立、 处罚措施不执行;若申诉不成功,则对应的违规处罚成立、处罚措施将 直接执行。

#### 第四章 其他

七、【规范变更】格利数字平台有权对本规范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更 新,并在该规范生效前通过格利数字平台商户后台管理中心、格利数字



平台网站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商户,上述公告一经 发布即视为通知所有使用格利数字平台服务的商户;若商户在本规范内 容修改、补充或更新公告后继续使用格利数字平台提供的服务,即视为 商户同意遵守修改、补充或更新的规范。

八、【规范效力】本规范作为商户与格利数字平台所签署协议的附件, 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商户违反本规范的,按照本规范、双方协议 及其他管理规范进行处罚。

九、【规范溯及力】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目前的行为,适用当时的规范进行处理;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目后的,适用本规范。